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隆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壕杰間終止收養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前揭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抗告人係對原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提起抗告，其於抗告狀對於另案聲明擴張請求新臺幣2萬元及稱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、8款為落後指標等語，尚與原裁定有何不當無涉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